（蓝）文综保字〔2022〕001号

蓝天市浩宇网吧：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第一款、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有关物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保存的物品。

保存方式：异地保存

保存地点：蓝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证物保管室

保存期限：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2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陈东（411500024）黄鑫（411500029）

联系电话：87506795

附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编号：（蓝）文综保物字〔2022〕001号）



蓝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3月8日

本通知书已于2022年 3月8日18时10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潘文 联系电话：13906966333